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 2026 年北环路（洛溪食街段）
违停抓拍项目方案编制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承担单位（乙方）：中科智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与乙方 中科智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 2026 年北环路（洛溪食街段）违停监拍项目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 2026 年北环路(洛溪食街段)违停监拍项目建设方案编制，以及 PPT 文档等相关材料；
2. 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提供项目的咨询建议；
3. 分类整理相关辅助材料，协助完成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 2026 年北环路(洛溪食街段)违停监拍项目建设方案专家评审；
4. 修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协助完成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 2026 年北环路(洛溪食街段)违停监拍项目建设方案备案、变更等工作。
5. 方案编制以广州市最新发布的《广州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等政策文件为依据。
6. 乙方（设计单位）需对本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向甲方及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方案、图纸内容产生疑问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答疑、解释说明及相关技术服务，确保施工顺利实施。

第二条 项目时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期建设项目验收止。

第三条 人员要求

1.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2. 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3. 如乙方变更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步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送达技术人员的资质材料。

第四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 本合同签约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 上述暂定金额仅作为合同履约、进度款支付依据，并非最终结算价款。
3. 待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经甲方组织评审并正式通过后，双方以评审审定价格作为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用，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支付条件：本项目方案编制完成并报送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1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编制方案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 （1）.《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2026年北环路(洛溪食街段)违停监拍项目建设方案(送审稿)》，项目名称以最终申报名称为准；
 - （2）.《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2026年北环路(洛溪食街段)违停监拍项目建设方案(备案稿)》，项目名称以最终申报名称为准；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通过甲方验证核实和通过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审核。
3. 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设方案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项目成果完成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书面向乙方说明原因。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量控制工作。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本项目工作涉及的相关科室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研究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并配合乙方编写本项目的方案内容。
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 如甲方变更需求，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6. 如甲方要求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

认后实施。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

2.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2026年北环路(洛溪食街段)违停监拍项目建设方案》的设计咨询、现场调研、需求分析、方案编制等服务工作。

3. 乙方应保证所有交付物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承担相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相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于双方的机密文件，任何一方以及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员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机密。否则，任何一方有权追究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未经双方同意并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本项目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均有效。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十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技术成果、最终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为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版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

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三条 通知

1.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

2. 通知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当确认收到后生效。

3. 如果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 7 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约定的文件或通知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的，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修改条款，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公章）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何家辉

乙方：中科智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东风东路支行

合同专用章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6 月 / 日

银行账号：360201070900118192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 23
栋 4 楼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6 月 / 日